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二：管理二館停車場至研三舍(建設中)人行步道規劃之提案。</p> <p>決議：因涉及校園景觀規劃，本案轉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事務組於 106 年 3 月份多次會同副總務長、校規組組長現場勘查決議採符合原路型地貌方式以花崗岩磚鋪設規劃施作，步道於 106 年 4 月 8 日完工。 2. 目前步道週圍覆土也完成植草作業，不惟整體景觀幽雅且行人使用頻繁，建置效益顯著，充分提供行人自 13 舍、研二、三舍至停車場、管二館及女二舍餐廳之便利。 3. 完工圖景如后。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三：有關校園環校道路減速墊增設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檢視全校減速墊之設置，若有損毀之處併同改善。</p>		<p>1. 本案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完成增設及改善。</p> <p>2. 完工圖景詳如后。</p>
地點	現況相片	完成相片
<p>網球場旁 路段 (往 D 棚)</p>		
<p>舊羽球 場、網球場 旁路段 (往 D 棚)</p>		
<p>校園往 B 棚 路路 (土木 結構實驗 室前)</p>		

附件三

105學年度汽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5. 8. 1-106. 5. 19

項目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 訴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263	26.2%	2	0	2	0	2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391	39.0%	4	0	4	1	3
不繳費衝出	37	3.7%	0	0	0	0	0
人行道停車	61	6.1%	0	0	0	0	0
不依規定停車	179	17.8%	3	0	3	0	3
佔用專用車位	24	2.4%	3	1	2	0	3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5	0.5%	0	0	0	0	0
其他違規事項	0	0.0%	0	0	0	0	0
黃線停車	31	3.1%	0	0	0	0	0
佔用殘障車位	12	1.2%	0	0	0	0	0
小計	1003	100%	12	1	11	1	11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30.0%

105學年度機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5. 8. 1-106. 5. 19

項目 機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 訴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259	11.1%	8	0	8	5	3
紅線停車	106	4.5%	0	0	0	0	0
黃線停車	12	0.5%	0	0	0	0	0
有車證未黏貼	280	12.0%	11	0	11	2	9
無證機車	137	5.9%	11	0	11	3	8
逾時停車	1538	65.8%	43	23	20	8	35
機車證黏貼位置錯誤	4	0.2%	0	0	0	0	0
小計	2336	100%	73	23	50	18	55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70.0%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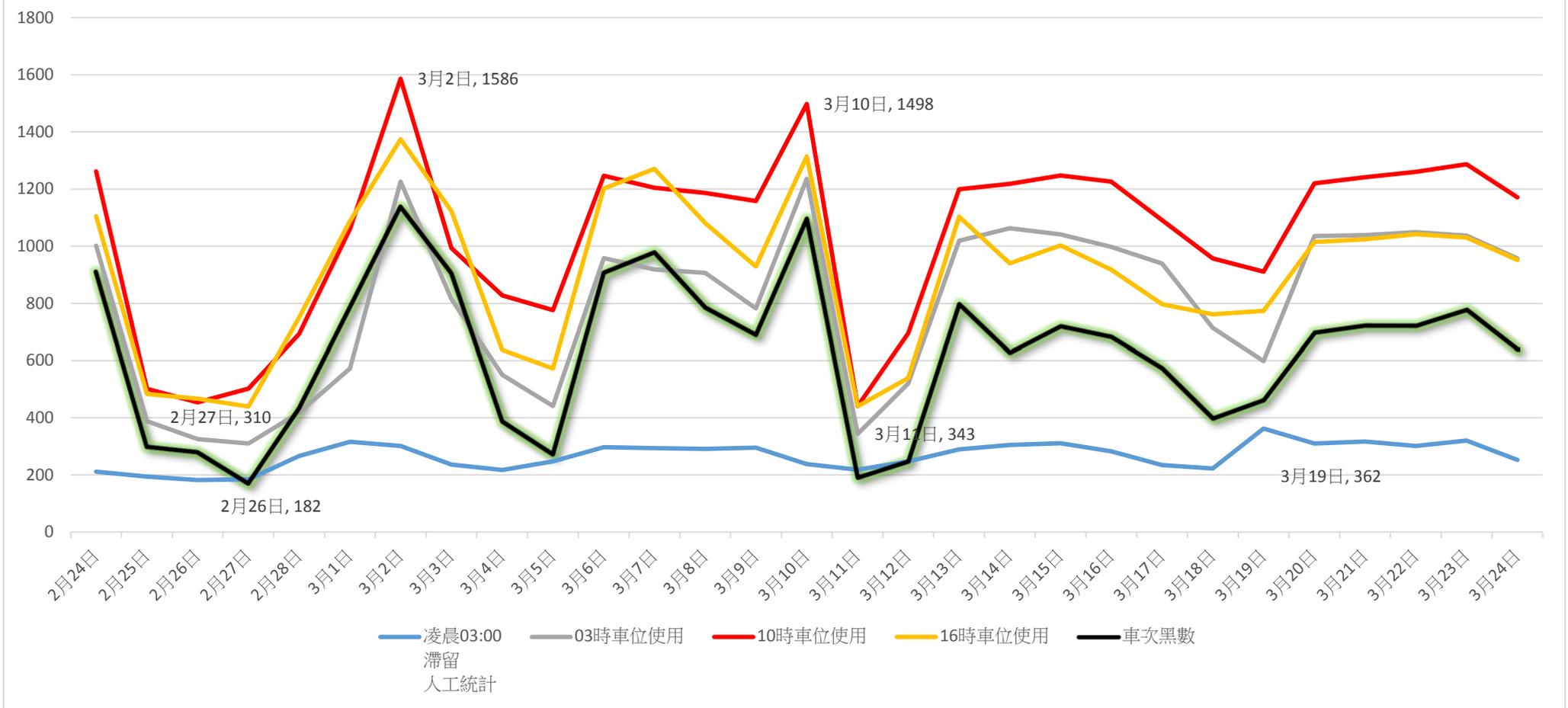
年度：105學年度

統計期間：105. 8. 1~106. 5. 19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 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有交大)	1, 279
	教職員工停車證 (無交大)	431
	教職員計次停車證	121
	學生長時停車證	530
	廠商長時停車證	281
	學生計次停車證	591
	在職專班停車證	362
	校友計次停車證	746
	貴賓汽車停車證	50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 (每日)	約2, 000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718
	長時停車證 (校內廠商、校友)	551
	學生停車證	4, 840
機車長距 感應卡	教職員工	317
	學 生	1, 306

106年2月至3月汽車流量統計資料

106學年度2月-3月汽車流量統計



光復校區之車位共約 1677 格

每日平均出、入合計感應辨識車次 4278 輛次

報表：

日期	凌晨 03:00 滯留 人工統計	03 時車位使用	10 時車位使用	16 時車位使用
2 月 24 日	211	1002	1262	1105
2 月 25 日	194	388	501	483
2 月 26 日	182	325	454	467
2 月 27 日	185	310	502	439
2 月 28 日	266	418	693	751
3 月 1 日	316	572	1060	1088
3 月 2 日	301	1226	1586	1374
3 月 3 日	236	815	993	1123
3 月 4 日	217	550	828	637
3 月 5 日	247	441	776	572
3 月 6 日	297	958	1246	1202
3 月 7 日	294	919	1204	1270
3 月 8 日	291	907	1186	1081
3 月 9 日	295	782	1158	929
3 月 10 日	238	1236	1498	1314
3 月 11 日	218	343	440	440
3 月 12 日	247	520	696	539
3 月 13 日	289	1019	1199	1103

3月14日	305	1063	1218	940
3月15日	311	1041	1247	1003
3月16日	282	998	1226	918
3月17日	234	939	1091	797
3月18日	222	715	957	762
3月19日	362	598	911	774
3月20日	310	1035	1220	1015
3月21日	317	1039	1241	1024
3月22日	301	1049	1260	1042
3月23日	320	1037	1287	1030
3月24日	252	957	1171	952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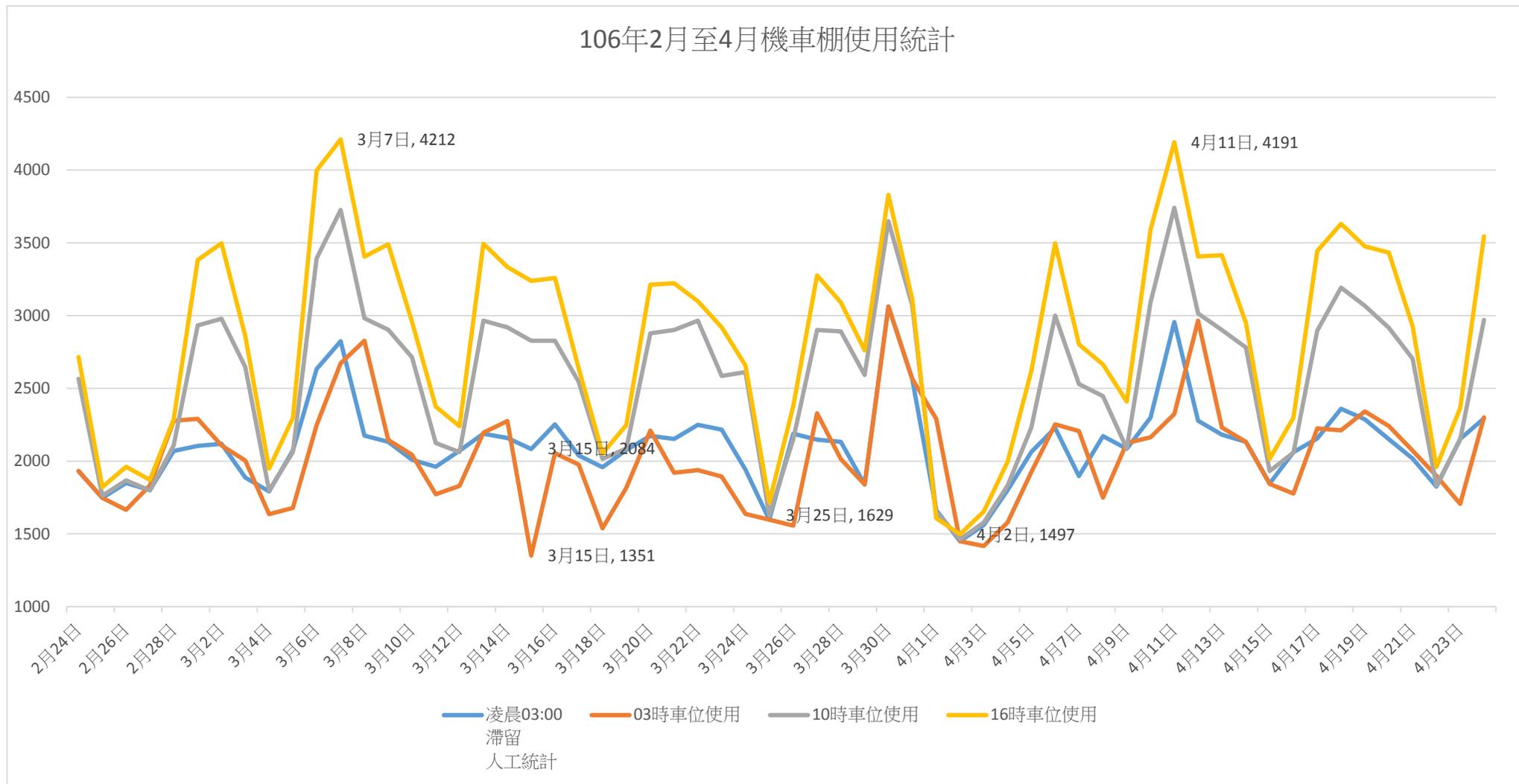
- 一、 因辨識系統老舊，平均每天有 **632** 輛次未能順利辨識。
- 二、 車位使用最多的時間出現於下午 **3 月 2 日 10 時**，最高使用車位數達 **1586** 輛，佔總車位數量 **94.5%**。
（不含辨識失敗黑數）
- 三、 車位使用最少的時間於 **2 月 27 日凌晨 3 時**，最低使用車輛數達 **310** 輛，佔總車位數量 **18.48%**。
（不含辨識失敗黑數）
- 四、 於連續假期時，車位的佔用率最少。
- 五、 於工作日內最尖峰時間，校內保有約 **91** 車位，但若加上未辨識黑數可能已呈現爆滿。
- 六、 據人工統計，每日滯留於校園的汽車，平均在 **267** 輛，佔總車位數量 **15.91%**。

說明：

- 一、 若加入未能正常辨識的車輛黑數，本校車位恐已不敷使用。
- 二、 總體而言，每週二、週三為校內車位使用率最高的日子，每週六與週日是使用率最低的時間。
- 三、 連續假期使用量均低，觀光客驅車來校的比例不算高。

106年2月至4月機車棚統計資料

106年2月至4月機車棚使用統計



受柵欄機管制之車位共 4645 個
 每日平均柵欄機開啟次數 4597 次

報表：

日期	凌晨 03:00 滯留 人工統計	03 時車位使用	10 時車位使用	16 時車位使用
2 月 24 日	1931	1931	2565	2715
2 月 25 日	1747	1747	1762	1821
2 月 26 日	1849	1665	1867	1961
2 月 27 日	1800	1833	1799	1871
2 月 28 日	2070	2277	2108	2287
3 月 1 日	2105	2290	2932	3382
3 月 2 日	2119	2108	2978	3497
3 月 3 日	1887	2004	2646	2859
3 月 4 日	1792	1636	1799	1948
3 月 5 日	2073	1679	2062	2297
3 月 6 日	2633	2248	3394	3997
3 月 7 日	2824	2672	3725	4212
3 月 8 日	2176	2827	2982	3405
3 月 9 日	2133	2146	2903	3490
3 月 10 日	2009	2043	2714	2957
3 月 11 日	1962	1772	2125	2374
3 月 12 日	2071	1830	2061	2239

3月13日	2189	2195	2965	3493
3月14日	2159	2275	2919	3334
3月15日	2084	1351	2827	3239
3月16日	2252	2056	2827	3259
3月17日	2038	1977	2544	2634
3月18日	1958	1538	2015	2054
3月19日	2077	1816	2087	2247
3月20日	2174	2210	2878	3212
3月21日	2153	1920	2902	3222
3月22日	2250	1939	2965	3098
3月23日	2216	1894	2585	2920
3月24日	1942	1637	2612	2658
3月25日	1597	1597	1629	1716
3月26日	2189	1557	2151	2379
3月27日	2148	2329	2901	3276
3月28日	2132	2014	2892	3090
3月29日	1840	1840	2592	2762
3月30日	3063	3063	3648	3829
3月31日	2565	2565	3071	3115
4月1日	1664	2290	1650	1608
4月2日	1450	1450	1462	1497

4月3日	1561	1416	1578	1653
4月4日	1800	1578	1832	1996
4月5日	2063	1925	2231	2619
4月6日	2228	2252	3000	3497
4月7日	1898	2207	2530	2803
4月8日	2172	1749	2447	2665
4月9日	2085	2124	2087	2409
4月10日	2298	2164	3090	3591
4月11日	2955	2323	3741	4191
4月12日	2278	2966	3015	3407
4月13日	2182	2232	2901	3414
4月14日	2133	2133	2781	2951
4月15日	1847	1843	1931	2015
4月16日	2062	1777	2059	2299
4月17日	2156	2224	2896	3444
4月18日	2360	2211	3193	3630
4月19日	2288	2342	3067	3475
4月20日	2151	2242	2916	3432
4月21日	2017	2072	2703	2926
4月22日	1825	1899	1833	1960
4月23日	2152	1707	2148	2365

4 月 24 日	2294	2301	2971	3544
----------	------	------	------	------

分析：

- 一、 車位使用最多的時間出現於下午 3 月 7 日 16 時，最高使用車輛數達 4212 輛，佔總車位數量 90.67%。
- 二、 車位使用最少的時間於 4 月 2 日凌晨 3 時，最低使用車輛數達 1497 輛，佔總車位數量 32.22%。
- 三、 於連續假期時，車位的佔用率最少。
- 四、 於最尖峰時間，校內仍有 433 車位。
- 五、 每日滯留於車棚內之機車，平均在 2102 輛，佔總車位數量 45.25%。
- 六、 平均每天有 195 輛未刷卡闖入的車輛，但依照遭取締上鎖的數量觀之，闖入者多屬有車證的教職員生。

說明：

- 一、 本校機車棚仍足夠負荷機車停放使用。
- 二、 總體而言，每週二為車棚使用率最高的日子，每週五與週六是車棚使用率最低的時間。
- 三、 連續假期使用量均低。

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 <u>汽機車</u> 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 <u>要點</u>	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 <u>辦法</u>	依行政規章之格式及原則，擬將辦法修訂為要點。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讓汽、機車駕駛人對於本校駐衛警察隊所為之處置不服時能有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讓汽、機車駕駛人對於本校駐衛警察隊所為之處置不服時能有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二、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 <u>七人以下</u> ，人數不得為偶數。 <u>成員分配為：職員及教師：五人、學生：二人</u> ，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 <u>為保持公正</u> ，屬駐衛警察隊之委員 <u>不得擔任</u> 。	二、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但屬駐衛警察隊之委員 <u>除外</u> 。	1. 於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決議修改通過。 2. 修改文字並增訂小組成員人數上限。
三、汽、機車駕駛人不服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所載之事項或 <u>處置時</u> ，得向駐衛警察隊 <u>提交申訴書轉陳</u> 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u>審議</u> 。 <u>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u>	三、汽、機車駕駛人不服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所載之事項或 <u>不服機車被拖吊</u> ，得經由 <u>駐衛警察隊向</u> 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u>提出申訴</u> 。	1. 於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決議修改通過。 2. 依現行執勤方式，將相關條文文字增修。
四、申訴應於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或 <u>電子郵件</u> 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得向申訴小組請求延長上述期限。 (一)申訴時應繳交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及申訴書，另得繳交佐證資料。 (二)若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需檢附受處分人之委託書	四、申訴應於 <u>十四日</u> 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得向申訴處理小組請求延長上述期限。 (一)申訴時應繳交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及申訴書 <u>(格式如附件一)</u> ，另得繳交佐證資料。 (二)若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需檢附受處分人之委託書。	1. 於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決議修改通過。 2. 依《訴願法》第 14 條內容修改申訴日程。 3. 因應資訊科技普及，擬修改申訴書之提送方式並修改條文文字。
五、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以書面方式送達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一)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次日起十四日內做成結論，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十四日。 (二)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	五、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以書面方式送達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一)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次日起十四日內做成結論，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十四日。 (二)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	1. 於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決議修改通過。 2. 現行申訴結果均以電子郵件回覆，其程序不夠正式，擬增設「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以表單方式回覆，俾讓程序更臻完備。

<p>日內將 <u>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u>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給申訴人。</p>	<p>日內將 <u>申訴案結論</u>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給申訴人。</p>	
<p>六、駐衛警察隊應執行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結論。</p>	<p>六、駐衛警察隊應執行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結論。</p>	<p>未修正</p>
<p>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需轉陳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得由駐警隊逕行查證後彙整轉陳總務長核示： (一)違規事由明確無審酌之必要者，視為申訴無理由。 (二)經申訴小組裁定過之同一案件，且無新事證提出者。</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決議修改通過。 2. 依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三決議(節錄)：為簡化各委員審議申訴案件過程，對於違規事由明確之申訴案件，擬由駐警隊直接查證後彙整送總務長核示。如申訴人對於裁定結果仍有疑慮，則將案件依程序送交各小組委員審議。 3. 現行條文未含上述執行方式爰依會議決議增訂條文。
<p>八、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委員，於審議期限內未能完成表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申訴案件審議權。審議案件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四人)表述意見且有結果者，逕以當下結果做為裁決；若表述意見無結果者，或審議案件未達委員二分之一(三人)表述意見時，得由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委員重新審理之。</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重新審議需增訂之條文。 2. 為避免委員因逾期未表述意見或意見無結果，延宕案件回覆期程，致申訴人抱怨及質問，爰增訂本條文。 3. 原訂定條文為由駐警隊選派或指定委員，秘書室建議將指派權限修訂為委員會召集人任之。
<p><u>九、本辦法</u>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七、本辦法</u>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交通大學 汽機車 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 要點 (修正草案)

98年5月5日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日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讓汽、機車駕駛人對於本校駐衛警察隊所為之處置不服時能有申訴管道，特訂定本 要點。
- 二、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 七人以下，人數不得為偶數。成員分配為：職員及教師：五人、學生：二人，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為保持公正，屬駐衛警察隊之委員 不得擔任。
- 三、汽、機車駕駛人不服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所載之事項或 處置時，得向駐衛警察隊 提交申訴書轉陳 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審議。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 四、申訴應於 三十日內以書面 或電子郵件 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得向申訴小組請求延長上述期限。
 - (一)申訴時應繳交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及申訴書，另得繳交佐證資料。
 - (二)若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需檢附受處分人之委託書
- 五、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以書面方式送達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 (一)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次日起十四日內做成結論，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十四日。
 - (二)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 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給申訴人。
- 六、駐衛警察隊應執行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結論。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需轉陳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得由駐警隊逕行查證後彙整轉陳總務長核示：
 - (一)違規事由明確無審酌之必要者，視為申訴無理由。
 - (二)經申訴小組裁定過之同一案件，且無新事證提出者。
- 八、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委員，於審議期限內未能完成表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申訴案件審議權。審議案件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四人)表述意見且有結果者，逕以當下結果做為裁決；若表述意見無結果者，或審議案件未達委員二分之一(三人)表述意見時，得由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委員重新審理之。
- 九、本辦法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違規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車號		電話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單編號	
違規地點				
違規原因				
連絡地址				
E-mail				
申 訴 理 由				
裁 定 結 果				
收件人	申訴委員會		總務長	

後續回覆情形：

國立交通大學違規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 名		車 號		電 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違規原因				違規地點	
E-mail					
申訴人陳述					
受理案件單位陳述					
裁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裁定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事實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受理案件單位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案重複陳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訴人陳述		
其他意見：					
說明					
<p>一、前開裁定事項，如有未經審酌之新事證，而申訴人有不服者，應於三十日內具事證文書或其他資料提出再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訴人於申訴案件不通過時，如尚未繳交違規費用者請於七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駐警隊得依相關規定逕處。</p> <p>三、申訴案件通過並於申訴前已完成違規處理費繳交者，請攜本通知單、原繳費單據正本及退費申請表，至駐警隊(資訊館2樓)辦理退費事宜。</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行政大樓周邊停車位分析說明

- 一、分析緣由：係 106 年 2 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反映意見，為行政大樓周邊停車位於每日上班時段 7:30 左右即無車位可停，建議將白色車格改規劃為藍色車格供教職員工停放。反映意見內容如下：

駐警隊	12	行政大樓與中正堂的行政單位日益增加，教職員停車需求也大幅增加，但北大門口正前方的停車場及行政大樓旁的停車場，提供給教職員停車的車位有限，在行政大樓與中正堂辦公的同仁常常 7 點半就沒有停車位，非常誇張。經觀察藍色格線的車子常有過夜停放情形，有時一停就是好幾天，真正需要停車的人沒有車位可停；白色格線的車子，幾乎都是綠色停車證的車輛在停放，也是一停就是好幾天。駐警隊曾回覆需要留一些車位給洽公的車輛停放，故無法全部改為藍色格線，但上述情形，一停就是好幾天，綠色停車證的車輛常有洽公需求？半夜也在洽公？懇請將行政大樓旁靠近竹湖的白色格線改為藍色格線，並恢復藍色格線不得停過夜之規定，謝謝。	本反映案件涵蓋教職員、學生、洽公人員等之停車權益，擬於檢討實際狀況後，依需要提送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	續執行
-----	----	--	--	-----

二、停車場現況說明

(一) 行政大樓周邊館舍含：行政大樓、中正堂、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人社一館，為學校主要之行政洽公區域。

(二) 周邊停車位統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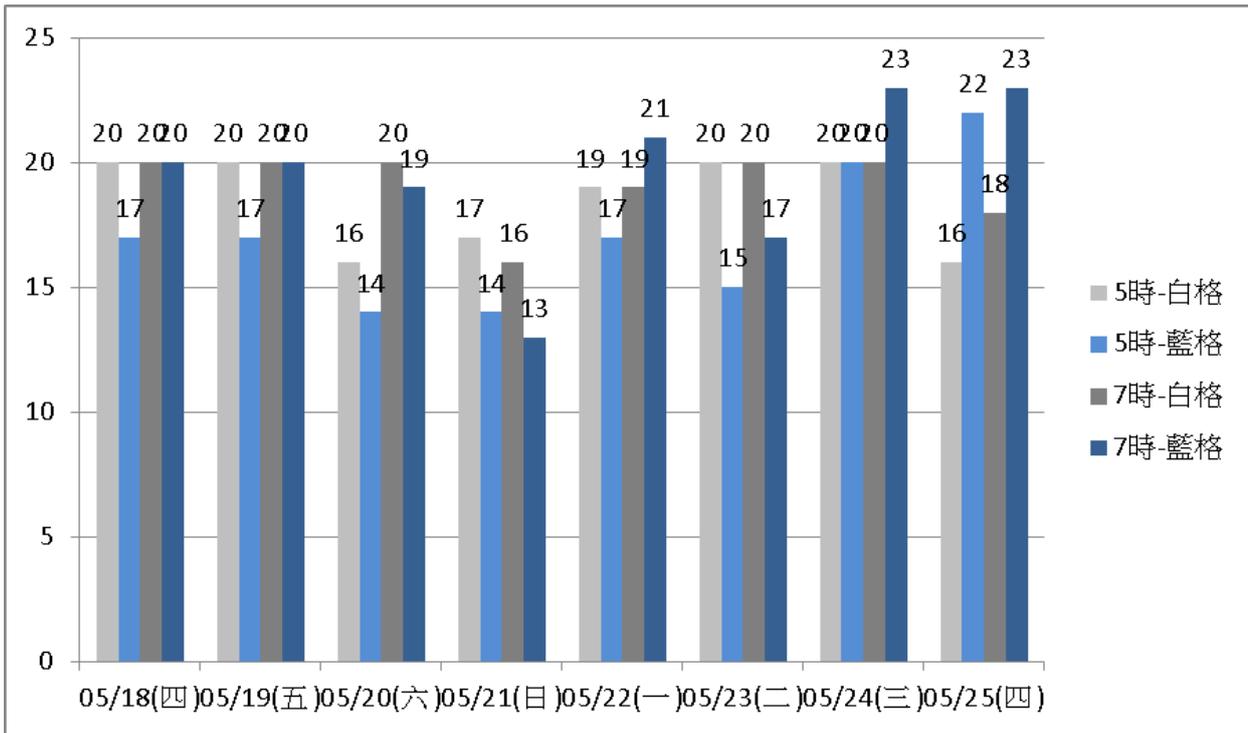
停車場位置	停車位數		總計
	藍色車格	白色車格	
中正堂旁停車場	25	20	45
行政大樓旁停車場	10	13	23
總計	35	33	68

二、資料取得：106 年 5 月 18-25 日，每日上午 5 時、7 時二時段，其統計分析如下：

(一) 中正堂旁停車場共 45 格停車位，於每日 5 時平均停放數已達總停車位之 79%、7 時平均停放數已達總停車位之 86%，7 時後平均可供停放數約 6-7 格。

時段	5 時-總計	佔總車位數% (5 時)	7 時-總計	佔總車位數% (7 時)
106/5/18 (四)	37	82%	40	89%
106/5/19 (五)	37	82%	40	89%
106/5/20 (六)	30	67%	39	87%
106/5/21 (日)	31	69%	29	64%
106/5/22 (一)	36	80%	40	89%
106/5/23 (二)	35	78%	37	82%
106/5/24 (三)	40	89%	43	96%
106/5/25 (四)	38	84%	41	91%
平均值	35.5	79%	38.6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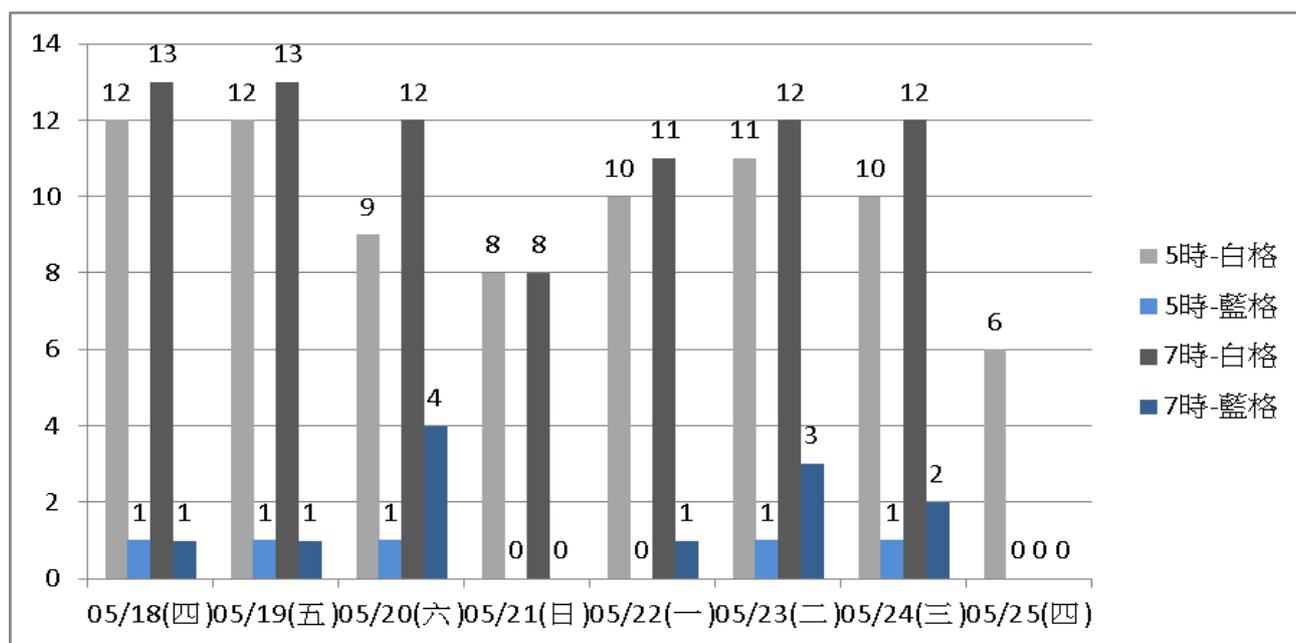
中正堂旁停車場：二時段內之停車數據圖



(二) 行政大樓旁停車場共 23 格停車位，於每日 5 時平均停放數已達總停車位之 45%、7 時平均停放數已達總停車位之 51%。7 時後平均可供停放數約 12 格。

時段	5 時總計	佔總車位數% (5 時)	7 時-總計	佔總車位數% (7 時)
106/5/18 (四)	13	57%	14	61%
106/5/19 (五)	13	57%	14	61%
106/5/20 (六)	10	43%	16	70%
106/5/21 (日)	8	35%	8	35%
106/5/22 (一)	10	43%	12	52%
106/5/23 (二)	12	52%	15	65%
106/5/24 (三)	11	48%	14	61%
106/5/25 (四)	6	26%	0	0%
平均值	10.3	45%	11.6	51%

行政大樓旁停車場：二時段內之停車數據圖



三、綜上，行政大樓周邊停車場於每日 7 時左右其停車數量已達總車位數 7 成以上，剩餘車位僅剩 20 餘格，所剩餘之車格僅能提供少數早到之同仁使用，致使一般時段 (7:30-8:30) 教職員上班一位難求。

106 年 1-3 月行政品質反映意見節錄

一、106 年 1 月行政品質反映意見

新增反映意見				
總務處	1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違法者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 1 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之前我臨時停在圖書館後門被駐警隊開單，被告知這是消防栓前不得停車，我摸摸鼻子去繳了錢，但好笑了...現在竟然出現了一個停車格，然後永遠牛頭不對馬嘴，停車格上畫的車號與車子的車號永遠不符合，還停出線，前面也沒有駐警隊的停車證，擺\明「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高層也一樣要守法好嗎？還是因為這在校園內，所以沒有關係，覺得消防栓只是裝好看，圖書館絕對不會失火。要朝向偉大大學前，請守法好嗎，請尊重公共安全，好嗎？為人師表都不守法，怎麼教出好學生！！</p>	<p>1.經查女二舍至圖書館後方沿路共設 10 處消防出水口，於圖書館後方亦設有 2 處，若該區發生緊急事故應可就近使用尚無影響救災之虞。本校園於校地因素停車位等公共設施較為受限，故在不影響消防、交通、避難等緊急安全之情況下，仍有設置必要之服務設施，以利校務行政推動。</p> <p>2.一級主管偶有貴賓來訪，為禮遇貴賓洽訪及一級主管業務特殊需求，均請其暫停於主管車位，致發生所反應之車號不相符情況。擬請巡邏同仁加強巡查，若遇未事先核備之違停車輛將採嚴格取締。</p> <p>謝謝您對校園安全的關心！</p>	結案

二、106 年 3 月行政品質反映意見

駐警隊	13	<p>經查女二舍至圖書館後方沿路共設 10 處消防出水口，於圖書館後方亦設有 2 處，若該區發生緊急事故應可就近使用尚無影響救災之虞。本校園於校地因素停車位等公共設施較為受限，故在不影響消防、交通、避難等緊急安全之情況下，仍有設置必要之服務設施，以利校務行政推動。</p> <p>以上為總務處的回覆『該區發生緊急事故應可就近使用尚無影響救災之虞』，是誰負責回覆的可以具名嗎？如果一旦發生事情可以當呈堂證物。且可以請國家修法消防栓前是可以停車的，圖書館的 2 個消防栓可以直接封起來，因為還有另外 8 個。給長官的專屬停車位是利校務行政推動嗎？</p>	<p>謝謝您對於校園安全的關心，本校受限於校園停車位不足，在不影響日常消防、交通、避難等前提下，於出水口周邊仍保留部分停車位。有關反映事項擬於檢討實際狀況後，再依需要提送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p>	續執行
-----	----	---	---	-----